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674號

03 聲請人

01

04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務人 姚采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琦文

-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柒佰肆拾伍 1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 13 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4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 16 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 17 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 20 附表

22

24

21 利息:

本金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相關債務人 序號 001 新臺幣 王琦文 自民國113年 至民國113年 年息百分之 103,745元 12月17日止 姚采穎 07月01日起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王琦文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03,745元 姚采穎 12月18日起 二點七七五

23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序號 方式

001	新臺幣	王琦文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103,745元	姚采穎	08月02日起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附件:

- (一)緣債務人姚采穎前就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邀同債務人王琦文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辨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8 份,金額總計 273,10 5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之次日起開始分 96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 (二) 詎債務人姚采穎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103,745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3年12月18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王琦文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